

##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學校及職稱	
住居所	□□□□□	電話：	
代理人 代表人姓名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住居所		電話：	
原措施學校(或主管機關)：			
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(或敘明原措施為何)：			
收受(或知悉)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(或知悉)方式：			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(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)：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參、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「申復」程序：(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
肆、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： _____ )			

伍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	
陸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）	
一、原措施文書	
二、其他…	
此致	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	
申訴人	（簽名或蓋章）
代理人 代表人	（簽名或蓋章）
中   華   民   國	年   月   日

備註：

- 1、本申訴書各項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（下稱要點）第10點規定臚列。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依要點第11點規定，應通知申訴人於20日內補正。
- 2、依要點第33點規定，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